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岷县 2025 年维新镇脱贫户中药材种植奖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配方肥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翔龙化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（生物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施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.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3.（黑地膜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水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4.（辛硫磷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绿海农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高彦明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渭源中源恒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



尚彦明